© 臺大法學論叢 NTU Law Journal 第 52 卷第 3 期 /Vol.52, No.3 (09. 2023)

## 論公用電力事業「服務義務」與停電賠償 責任:以供電契約為中心\*

陳汝吟\*\*

## <摘要>

公用電力事業「服務義務」之內涵,包括「充分服務」及「可靠服務」, 20世紀80年代以來,電力可靠度問題更是首要。如此並非要求絕對不可發 生停電情形,但公用電力事業與用戶之間存在供電契約,公用事業仍負有與 其經營業務特許權對應的法律義務,除按管制費率計價收費外,對於正常業 務過程、履行公共服務,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,防止供電中斷對用戶造 成損害,且不得以「責任限制條款」排除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。在獨占的電 力市場上,消費者無法選擇電力事業,故法制上應透過有效的問責制度加以 平衡。制度目的並非係對公用事業施加經濟處罰,而是做為更強化的一種預 防措施,冀望公用事業能落實謹慎管理,增進表現穩定度。民事損害賠償亦 是近年重要的問責方法之一,除扣減退還停電期間無法提供服務的基本電費 外,於電力事業有過失的特定要件下應賠償用戶,至少部分反映用戶因中斷 而遭受的損害或不便。我國相關法令應明訂可歸責公用事業停電事由之賠償

\*本文為科技部研究計畫「分散式電源及儲能設施參與電力市場政策之研究」編號 (MOST 110-3116-F-216-001 -)研究成果之一。作者感謝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正及 寶貴意見。

E-mail: juyinchen0803@gmail.com

・投稿日:05/30/2022;接受刊登日:12/07/2022。

· 責任校對: 辛珮群、李樂怡、高映容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2309\_52(3).0003

<sup>\*\*\*</sup>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教授。

## 830 臺大法學論叢第52卷第3期

責任及賠償上限,並在公用事業或其履行輔助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不適 用賠償限額規定。

關鍵詞:公用事業、服務義務、停電、供電中斷、供電契約、用戶、費率、 懲罰性賠償、可靠度標準、電力系統